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下达徐闻县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

对应“二级项目”数量：1

部门名称（公章）：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人：蔡琼丽

联系电话：0759-4851100

填报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依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5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发〔2025〕2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 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意见》（湛府规〔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我县完成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36.18 万人，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城乡养老保险待遇约 10 万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2.81 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 6172 人。我县不断提升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城乡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由 220 元/月提升至 240 元/月。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实际支出 13934.3 万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城乡居民参保人群中缴费人员的缴费补助、领取待遇人员的基础养老金补助金支出，全部到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财政专户，资金到位率为 100%。

（三）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

规范使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落实基础养老金及缴费补助政策，城乡居民养老金应发尽发，缴费补贴应补尽补，保障城乡老年人基本生活，持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按时足额发放养老待遇，持续扩大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面，增强了广大群众分享改革发展成果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自评 99.04 分为优。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财政预算 13934.3 万元，实际支出 13934.3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城乡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城乡居民参保人群中缴费人员的缴费补助和领取待遇人员的基础养老金补助，全部到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财政专户，资金到位率为 100%。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3934.3 万元，专项用于参保缴费补助、基础养老金发放。资金全额拨付基金专户，到位率 100%。

落实基础养老金提标政策，按时足额保障领取待遇，切实保障城乡老年人基本生活。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参保扩面指标完成存在压力，部分群众参保积极性不足，参保动员工作仍需持续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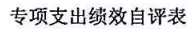
（四）绩效自评指标完成情况

各项绩效指标总体完成良好，资金专款专用，顺利落实养老金提标、按时发放等工作，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三、改进意见

持续加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力度，多渠道开展政策解读，引导适龄居民主动参保，细化参保摸排工作，针对性做好未参保人群动员。

附件：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加强正面宣传造成有违压力，部分群众对组织积极性不足，加强动员工作仍需持续跟进	持续做好大集团居民区党群服务站的工作，不断加强政策宣传，主动送居民上站服务，强化为民服务工作，主动宣传好大集团居民区